

#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

研習項目：「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整合性鑑定工具—第三類」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09621 號函辦理。

## 貳、辦理目的

讓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認識「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整合性鑑定工具—第三類」之編製過程、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肆、研習地點、時間、課程及講師：

日期	時間	研習課程	研習對象	研習地點	名額
12月5日 (星期五)	13:10-13:30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國小、國中及 高中(職)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室 (圖書館校區)	計 50 名
	13:30-15:10	「自我概念自陳量表、創造特質 檢核表」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講師：吳教授昆壽 助理講師：高日青			
	15:10-15:20	休 息			
	15:20-17:00	「行動表現量表、目標取向量表」 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 講師：吳教授昆壽 助理講師：高日青			

## 伍、注意事項：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4. 參加研習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5.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6. 為響應環保，本研習不提供紙杯，煩請自備杯具。

陸、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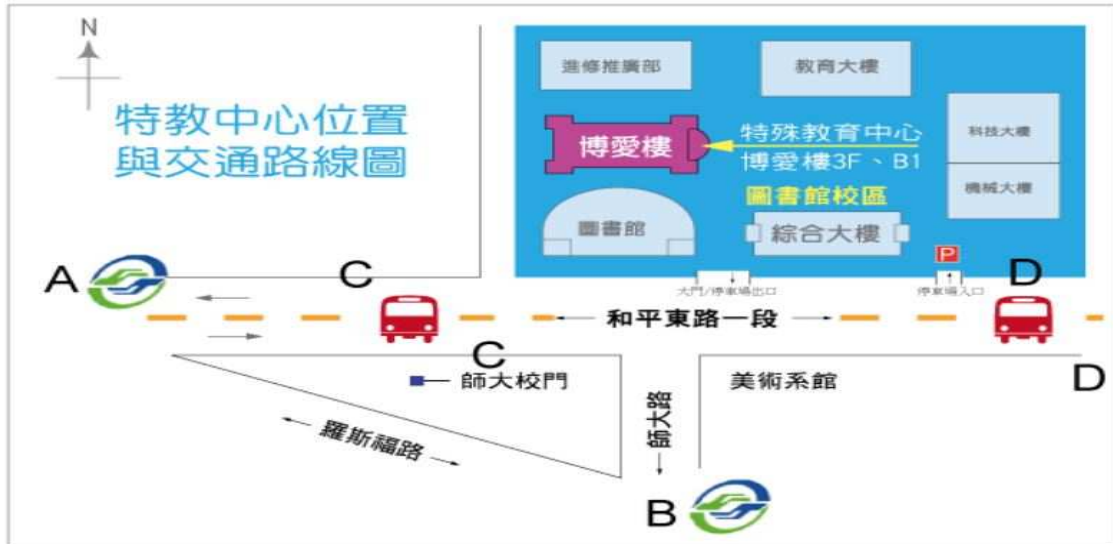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C：師大 |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附件一評量工具簡介說明

評量工具名稱	身心障礙資優學生整合性鑑定工具--第三類
目的	本工具主要為顧及具有顯著障礙且又有卓越潛能之學生因其身心的限制無法藉由一般鑑定管道篩選出來。因此本鑑定工具提供六個獨立的測驗或量表，作為篩選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具身心障礙資格的資優學生。另外，本鑑定工具的每一個測驗或量表都是分開且各自適用不同的目的，因此也可作為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發展的參考。
編修者	吳昆壽、邢敏華、林淑玟、梁仲容、高日青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34-5075
出版日期	99年07月
評量工具性質	自我概念、社會與情緒發展
適用對象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
適用階段/年級	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適合入學後鑑定
適用年齡	8歲~18歲
施測方式	團體或個別施測皆可
施測時間	「自我概念自陳量表」約30分鐘 「創造特質檢核表」約30分鐘 「目標取向量表」約30分鐘 「行動表現量表」約30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T分數
內容敘述	本工具分小學及中學兩個版本，每個版本依身障生需求又分為一般字體、大字體、及點字體。 「自我概念自陳量表」含：身體自我、情緒自我、社會自我、批判自我、創造自我、及熱誠自我等六個分量表。 「創造特質檢核表」含：50題不分類的身心障礙學生之綜合創造特質。 「目標取向量表」含：行動／狀態取向、行動控制、自我信念、及情意反應等四個分量表。 「行動表現量表」含兩組(共四項)構念：第一組(學習目標取向／表現目標取向)及第二組(社會責任取向／社會讚許取向)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評量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1.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 2.此套工具不需研習證書即能借用、購買。
借用期限	3週